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发〔2020〕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职称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职称 评审申报标准条件的通知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有关派出机构：

《自然资源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自然资源部自然科学研究员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自然资源部社会科学研究员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自然资源部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自然资源部高级经济师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已经部党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2. 《自然资源部自然科学研究员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3. 《自然资源部社会科学研究员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4. 《自然资源部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5. 《自然资源部高级经济师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6. 自然资源部首批下放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单位名称单



自然资源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称评审管理，确保职称评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部属事业、企业单位等开展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第三条 人事司是自然资源部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建立评审制度、制定评审标准、落实职称政策，对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各单位人事部门是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要求和部署以及职称评审权限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职称评审系列和权限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系列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经济系列。

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批准的职称评审权限，组织开展相关系列、专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条件成熟的单位，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可自主开展相关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

第七条 人事司制定自然资源部自然科学研究员、社会科学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申报标准条件。各单位依据国家职称标准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具有评审权限的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申报标准条件。各单位自主开展的正高级职称评审，可依据国家和部职称标准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标准条件。各单位的职称评审申报标准条件不得低于国家和部职称标准条件，并报人事司备案。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不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系列、专业，委托其他部门评审，其中高级职称评审由人事司出具委托评审函。自然资源部具有评审权限，但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部属单位代为评审，由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部属单位不具备单独组建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条件的，由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承担组织职称评审工作。未按要求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变更职称系列，要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单位提出变更职称系列的书面申请，并参加同一等级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人事司和各单位根据职称评审结果，批复专业技术人才变更职称系列的申请。人事司负责审批正高级职称系列变更的申请，各单位负责审批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系列变更的申请。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变更职称系列后，可累积其在同一等级职称的任职资历，申请参加高一等级职称的评审。专业技术人才一般不得往复变更同一等级职称系列。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依据职称评审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可根据批准的评审权限组建相应系列、专业、级别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评审的系列或专业，应当是本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专业，原则上不超过2个。

(二) 申请评审的系列或专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三) 申请评审的系列或专业具有足够数量且符合条件的职

称评审专家。

(四) 具有符合职称政策、客观科学的评审标准，评审工作机构健全，评审制度完善。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自然资源部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人事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各单位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报人事司核准备案。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满应重新备案。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3人。按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1人，按专业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根据需要，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时，可按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评议组负责初审和评议工作，有推荐、建议权，但不是一级评审组织。不设评议组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分工负责初审和评议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具有本系列（专业）相应层级职称。

(二)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

(四) 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的人事部门或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受理职称申报、审核材料、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的专业、级别和申报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的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九条 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等。

第二十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申报标准条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应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履

职情况进行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权限进入推荐程序或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结构、岗位等情况，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或推荐，合理确定申报职称评审的人选。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负责受理评审范围内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审核后，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报告审核基本情况，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和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承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该办事机构印章。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每次参加评审

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采用材料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或业绩展示等评价方式。评议组根据评审系列、专业特点和申报人的实际情况，考察申报人实际水平，并给出初审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分工负责上述工作。对申报人的初审必须有3名以上评审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初审和评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申报人填写评审结论，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一条 评审会议应当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

有利害关系，或者师生关系和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或者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通知其回避。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复查。对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报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党组织确认。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和委托评审单位将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职称评审结果、岗位和聘任情况等及时报人事司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违反评审程序确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审办事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告知申报人。

第三十六条 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单位，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前，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应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适当聘任自然资源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其他单位评审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的其他单位评审专家一般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外聘专家人选由人事司负责抽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事司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

指导，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

第三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视情况停止开展工作、限期整改、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的，对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

第四十条 申报人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申报；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已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各类职称，不再组织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一律参加国家统一考试，申报程序和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职称，应在所在单位进行登记、备案。

第四十四条 具备直接认定条件的，按认定程序直接认定职称。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职称资格证书由人事司统一印制。按照评审权限由人事部门负责颁发。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司负责解释。

自然资源部自然科学研究员 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 5 年。

三、能力条件

（一）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二）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或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主持推广项目达到显著

规模、获得突出效益。

(三)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四、业绩与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之一：

(一)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 5 篇以上。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含其课题或下一级子项目）2 项以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2 项以上行业标准（已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编制 2 项以上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

(四)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五、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 3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

(一)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自然资源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

大影响力，受到 2 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 名）。

（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 8 篇以上。

（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30）、一等奖（排名前 12）、二等奖（排名前 8），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

六、其他

对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自然资源部社会科学研究员 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 5 年。

三、能力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上有所突破。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某一领域重要问题，并提供决策支持。

（二）能够根据自然资源事业发展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

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某一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与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 收录 5 篇以上。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含其课题或下一级子项目) 2 项以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2) 编制国家或省部级部门审批的重大规划 2 份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起草、修改了 2 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 2 份以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 (需提供行政部门证明材料)。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2 项以上行业标准 (已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编制 2 项以上国家标准 (已颁布实施)。

(五)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 (排名前 10)、一等奖 (排名前 5)、二等奖 (排名前 3)、三等奖 (排名第 1)。

五、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

(一)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自然资源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2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2名）。

(二)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8篇以上。

(三)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0）、一等奖（排名前12）、二等奖（排名前8），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

六、其他

对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自然资源部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满 5 年。

（二）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三、能力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能够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科技发展趋势，具有应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能力。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

用；或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经历与能力。

(三) 能够有效指导副高级及以下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业绩与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技术项目（含其课题或下一级子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类工程项目，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2项以上行业标准（已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编制2项以上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

(四)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3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2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含国外同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

(五)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排名

前10)、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六)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五、破格申报条件

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满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

(一)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自然资源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2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2名)。

(二)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4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三)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5篇以上。

(四)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0)、一等奖(排名前12)、二等奖(排名前8),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

六、其他

对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取得重

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自然资源部高级经济师 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5 年（其中博士 2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三）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考试。

二、学历资历条件

博士学位，并取得经济师职称满 2 年；或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经济师职称满 5 年。

三、能力条件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经济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熟练掌握经济、法律和本专业有关规章制度，能够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完成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某一重点任务和解决复杂、关键问题的经历与能力。

（三）具有制定本专业有关制度、办法、改革方案、发展规

划、项目立项论证报告、预算等的经历与能力。

(四)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五) 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四、业绩与成果条件

在获得经济师职称后，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三) 满足以下 4 个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 1 项以上省部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2. 主持过 1 项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2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4. 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和编制 2 项以上本专业有关制度、办法、改革方案、发展规划、项目立项论证报告等，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经济师职称满3年（其中博士满1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

（一）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自然资源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2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2名）。

（二）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以上奖项者。

（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5篇以上，其中包括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1篇以上。

（四）满足以下4个条件的2条以上：

1. 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2项以上省部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2. 主持过2项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国家级课题2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

题 3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4. 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和编制 3 项以上本专业有关制度、办法、改革方案、发展规划、项目立项论证报告等，并取得显著成效。

六、其他

对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自然资源部首批下放正高级职称 评审权限单位名单

单 位	评审职称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社会科学研究员（自然资源相关专业）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员（地矿相关专业）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员（地矿相关专业）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地矿相关专业）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正高级工程师（地矿相关专业）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地矿相关专业）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员（海洋相关专业）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海洋相关专业）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海洋相关专业）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海洋技术相关专业）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海水淡化相关专业）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员（土地、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5日印发

